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5/15-16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2 (14-15)

電 話 : 3919 3325

日 期 : 2015年10月28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 年 11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5 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5年11月4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連賽貞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5(11)	(a) 在建議的 零售支付系統 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活動”之後加入“(不論該等活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 (b) 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公眾 (public)指香港的公眾人士，包括香港的公眾人士中的任何一類人士；”。
12(3)	在建議的第6(3)及(4)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及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14(5)	(a) 在建議的第7(4)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
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
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b) 在建議的第7(5)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而代以 —
 -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17 在建議的第8O(2)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 —

-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
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
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17 在建議的第8R(1)條之前加入 —

“(1A) 本條不適用於屬銀行的持牌人。”。

17 在建議的第8S(3)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
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
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17 在建議的第8ZZZI條中，加入 —

“(5) 在本條中 —

通訊網絡 (communication network)包括持牌人的網
站。

(6) 凡儲值支付工具屬多用途儲值卡，而該儲值卡是
在本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根據《銀行業條例》
(第155章)發行，本條不適用於該工具。”。

17 (a) 在建議的第8ZZZJ條中，在標題中，在“廣告”之後加
入“等”。

(b) 刪去建議的第8ZZZJ(1)條而代以 —

“(1) 凡第(2A)款所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關乎(不
論是全部或部分)發行在本條例下只可根據某牌
照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
或其他地方發布該廣告、邀請或文件，但如屬
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a)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關乎(不論是全部或
部分)由某持牌人發行該工具；及

(b)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清楚述明該持牌人
所持有的牌照的牌照編號。”。

(c) 刪去建議的第8ZZZJ(2)條而代以 —

- “(2) 凡第(2A)款所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關乎(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促進發行在本條例下只可根據某牌照促進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布該廣告、邀請或文件，但如屬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 (a)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關乎(不論是全部或部分)由某持牌人促進發行該工具；及
 - (b)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清楚述明該持牌人所持有的牌照的牌照編號。”。
- (d) 在建議的第8ZZZJ條中，加入 —
- “(2A) 就第(1)及(2)款而言，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有關的人知道，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向公眾發出的邀請，或載有該等邀請。”。
- (e) 在建議的第8ZZZJ(4)條中，刪去在“辯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該人經營發布或安排發布廣告、邀請或文件的業務；
 - (b) 該人在業務的通常運作中，收到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及
 - (c) 該人在發布或安排發布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時，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 —
 - (i) (如屬違反第(1)款的情況)該廣告、邀請或文件關乎由某持牌人發行某儲值支付工具；
 - (ii) (如屬違反第(2)款的情況)該廣告、邀請或文件關乎由某持牌人促進發行某儲值支付工具；或
 - (iii) (如屬違反第(1)或(2)款的情況)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根據第8ZZZB或8ZZZD條獲豁免。”。
- (f) 刪去建議的第8ZZZJ(5)條而代以 —

“(5) 在本條中 —

發布 (publish)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言，包括 —

- (a) 藉親身造訪；
-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定期刊物；
- (c) 藉展示海報、公告、啟事或通知；
-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 (e) 藉展示照片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廣播或電視；
- (g) 藉電腦或其他電子裝置；或
-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出、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散發該廣告、邀請或文件，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布該廣告、邀請或文件；

廣告 (advertisement)包括各種形式的廣告，不論是口頭作出的，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邀請 (invitation)包括要約及邀請，不論是口頭作出的，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21(4) 在建議的第12(4)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
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23(2) 在建議的第13(2)(a)條中，刪去“或須作出的作為或事情”。

23(4) 在建議的第13(3)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
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
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27 在建議的第30(6)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
禁1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
個月。”。

28 在建議的第31(3)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 —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9
- (a) 在建議的第33J(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magistrate”而代以“a magistrate”。
 - (b) 在建議的第33J(1)(a)條中，刪去“有關”而代以“該告發所指明的”。
 - (c) 在建議的第33J(3)條中，刪去“告發所指明的”。

- 33
- 在建議的第36(5)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6
-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6. 修訂第45條(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虛假資料)

- (1) 第45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45(1)條。

- (2) 第45(1)條 —

廢除

“2部或第31條所指的義務”

代以

“2、2A或2B部或第31或52條所指的義務，”。

(3) 第45(1)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4) 在第45(1)條之後 —

加入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7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37(1)條。

(b) 加入 —

“(2) 第46(6)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8 加入 —

“(3A) 第47(3)條 —

廢除

在“罪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0(1) 刪去建議的第49(1)(b)條而代以 —

- “(b) 在該等規例關乎各儲值支付工具的範圍內 —
- (i) 財政司司長；及
 - (ii) 各儲值支付工具的持牌人。”。

41(12) (a) 在建議的第50(9)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b) 在建議的第50(12)條中，刪去在“罪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3(3) 在建議的第52(4)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新條文

加入 —

“43A. 加入第52A條

在第52條之後 —

加入

“52A. 法律專業保密權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若非因本條例，便會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而產生，本條例不影響該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 (2) 根據本條例提出的、要求披露法律執業者(不論該法律執業者是否在香港具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要求，不受第(1)款影響。”。

44

在建議的第53(5)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2(7) 加入 —
- “21.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附表3第2部第8條事先給予書面同意的決定。”。
- 53 在建議的附表3中，刪去“及57條]”而代以“及57條及附表1]”。
- 53 在建議的附表3中，在第2部中，刪去第8條而代以 —
- “8. 贖回未使用的儲值**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適用公司持有其儲值支付工具計劃所關乎的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包括工具按金)，則該公司須在該工具的使用者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悉數贖回該工具的總剩餘儲值。
- (2) 為施行第(1)款，如須就在任何時間提出的贖回要求支付某費用或收費，有關適用公司須在與有關使用者訂立的合約中，清楚而顯眼地述明該費用或收費的款額。
- (3)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事先向某適用公司給予書面同意，同意該公司的儲值支付工具計劃無須受第(1)款所規限，屬適當之舉，凡該公司提出申請，金融管理專員可事先向該公司給予該項同意。
- (4) 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3)款事先給予書面同意，有關適用公司須在與有關使用者訂立的合約中，清楚而顯眼地述明 —
- (a) 在限期日之後，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的剩餘儲值不得贖回；
- (b) 贖回該工具的剩餘儲值的限期日；及
- (c) 關乎該項贖回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

53 在建議的附表8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2條的標題中，刪去“電子”而代以“數碼”。

53 在建議的附表8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3(c)條中，刪去“變現”而代以“變”。

新條文 加入 —

“第1A分部 — 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

53A. 修訂第53A條(保密)

第53A(3B)(a)條，在“(第155章)”之後 —

加入

“或《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

54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2(1)條，*銀行業務*的定義，(a)段，在“期間付還”之後 —

加入

“，但該等款項不包括《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第2條所界定的任何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

新條文 在草案第62條之後加入 —

“62A. 修訂附表14(為*經理*的定義而指明的認可機構事務或業務)

附表14，第1條，*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的定義 —

廢除

“多用途儲值咭”

代以

“儲值支付工具”。”。

新條文

加入 —

“第2A分部 —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

63A. 修訂附表1(為本條例第2(1)條中受保障存款及有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存款)

(1) 附表1，第1(h)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附表1，在第1(h)條之後 —

加入

“(i) 由存款人持有並存放於某計劃成員的任何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

(3) 附表1，第3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工具按金** (SVF deposit)具有《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儲值金額 (float)具有《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64

在“工具持牌人”之後加入“或銀行”。